

1

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
複選報名流程及報名注意事項

報告人:臺中國國小 陳炎煌主任

114.12.10

² 複選-採線上報名系統

各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，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（如手續費、郵資等）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。

複選-重要日程 I

3

日期	辦理項目	備註
3月20日(五) 至 3月27日(五) 17:00止	複選報名 同時填寫安置意願	由符合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(下稱法定代理人)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複選報名。
3月30日(一) 至 4月 7日(二)	就讀學校完成複選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就讀學校至報名系統列印紙本安置意願表(附件七)，交由法定代理人及學生簽名。請就讀學校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，並於4月2日前完成繳費。請就讀學校於4月7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報名複選學生之安置意願表、戶口名簿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。
4/15(三)	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 「複選鑑定入場證」	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「複選鑑定入場證」(附件三) ， 不另寄發 。
4/17(五)	公布試場位置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中午12:00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。不開放看試場。

複選-重要日程II

日期	辦理項目	備註
4/18(六)	鑑定複選	<p>1. 鑑定地點：各承辦學校（原則上同初選鑑定地點；惟為維持施測品質，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，請至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參加鑑定）</p> <p>2. 測驗項目：個別智力測驗。</p>
4/29(三)	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	<p>1. 17: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。</p> <p>2. 公告後，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於5月14日前可至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單。</p>
5/8(五)	受理複選成績複查	<p>1. 申請複查地點：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。</p> <p>2. 複查費用：每科100元。</p> <p>3. 受理時間：上午8:30至11:30。</p>
5/11(一)	寄發成績複查結果	通知成績複查結果。
5/13(三) 至 5/14(四)	通過鑑定者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安置	<p>1. 報到時間：8:00至12:00，13:30至16:00</p> <p>2. 報到地點：各安置之學校。</p>

5 複選-重要提醒

※ 安置意願序將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，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。

報名系統開啟

3/20 (五)

報名系統關閉

3/27 (五)17:00

4/7(二)



資料送出後，系統即鎖定資料

~若學生欲修改安置意願序~

1. 由各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
退件。
2.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需至系統
重填資料並送出。

※此階段就讀學校無直接修改資料權
限，僅可解除資料鎖定(**退件**)。

1. 報名系統關閉，學生安置
意願序不得修改。

2. 學生基本資料有誤，由各
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修改
。

6 複選-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自行線上報名

複選報名(同時填寫安置意願:

臺中國國小、忠孝國小、瑞穗國小、北區太平國小
永安國小、九德國小、中教大實小

)

日期：3/20 (五) ~ 3/27 (五)

1. 期限內，原就讀學校可上線查看學生報名狀態。

2. **3/27 (五) 17:00前**倘若資料誤填(如：安置意願填錯)

由就讀學校解鎖資料(**退件**)後，法定代理人需再上線修改後重新送出資料。無法從就讀學校介面直接修改學生資料。



系統訊息

請法定代理人於上班時間電洽就讀學校
3月27日17:00報名系統關閉後無法修改

7 複選-就讀學校校內收件

團體報名作業

日期：3/30(一)- 4/7(二)

※ 請協助核對學生出生年月日是否
與戶口名簿相符。

請就讀學校3/30 (一)起開始校內收件：

1. 3/30 (一) 報名表下載功能開放
2. 統一由就讀學校列印安置意願表(甲組-淺黃色、乙組-淺藍色)交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。
3. 至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，並檢齊：

(1)初選結果通知單	(2)戶口名簿影本
(3)安置意願表	(4)報名費1200元
4. 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

8 複選-繳費證明

電子檔請逕自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-科室業務-特殊教育科-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」下載

收據（存根聯）		收據（收執聯）					
茲收到	年 班	同學報名臺中市	茲收到	年 班	同學報名臺中市		
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				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			
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(NT/1,200元)。				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(NT/1,200元)。			
收據編號：	號	收款人：	收據編號：	號	收款人：		
謹此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章與收款人掌蓋效用				謹此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章與收款人掌蓋效用			
收據（存根聯）		收據（收執聯）					
茲收到	年 班	同學報名臺中市	茲收到	年 班	同學報名臺中市		
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				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			
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(NT/1,200元)。				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(NT/1,200元)。			
收據編號：	號	收款人：	收據編號：	號	收款人：		
謹此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章與收款人掌蓋效用				謹此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章與收款人掌蓋效用			

複選-免收報名費、複查費資格

- 1.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子女**：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**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- 3. 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**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。

※ 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受理學生報名時自行查驗正本，影本請留校備查。

複選-團體繳費及寄件

請就讀學校於**4/7（二）**前完成團體繳費及寄件

1. 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。
- 2.**4月2日(四)前**完成繳費。(若繳費給九德國小請於4月1日(三)前完成)
- 3.**4月7日(二)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將
 - (1)安置意願表
 - (2)戶口名簿影本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。

* 初選結果通知單查驗後留原就讀學校備查

11 複選-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入場證

4/15（三）起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

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，不另寄發。

*** 複選梯次由線上報名系統隨機抽籤決定**

12 複選-公布試場位置圖

日期：**4/17（五）**

1. 中午**12:00**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。
2. 不開放看試場。

複選-個別智力測驗

複選鑑定

日期：**4/18（六）** 地點：各承辦學校
臺中國小、忠孝國小、瑞穗國小、
九德國小、永安國小、北區太平國小

*原則上同初選鑑定地點；惟為維持施測品質，
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，請至鑑定
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參加鑑定。

14 複選-公告鑑定安置結果

4/29 (三) 17:00前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

1.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**5/14(四)**前上線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。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

* 鑑定結果通知單為申請本市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，請學生自行妥為留存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複選-受理成績複查

受理鑑定複選成績複查

日期：5/8（五）8:30~11:30

地點：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

* 請法定代理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至申請，恕不受理郵件或通訊申請。

1. 成績複查申請表+回覆表(附件五)。
2. 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(家長自行列印)。
3. 郵局標準限時掛號回郵信封。
(貼妥郵資35元、電話、地址、收件人-學童姓名、右下角註明學校與班級)
4. 複查費用每科100元。

複選-寄發複查結果

5/11（一）寄發成績複查結果

複選通過標準：

個別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
17

複選-完成報到

通過鑑定者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安置

日期：5/13（三）-5/14(四)

時間：每日8:00-12:00，13:30-16:00

地點：各安置學校

* 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安置暨資賦優異學生身份。

thank
you